

上海师范大学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

校党委发〔2012〕13号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综合运用监督成果，整合学校监督工作的力量，形成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合力，建立和完善干部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干部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校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现就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的要求加强学校的干部监督工作。要重点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各级组织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制度、纪律和保持廉洁自律的监督检查。要坚持职能部门在监督工作中各负其责和协作配合的原则，切实增强对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力度，为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提供机制保障。

二、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牵头，分管组织、校办、人事、审计、财务、工会的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成员由校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校办、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可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主要职能

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的形式，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分析态势，研究问题，形成具体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1. 分析学校各级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有关加强干部监督工作文件规定和讲话精神的情况；
2. 分析领导干部思想作风上的新情况、新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的建议；
3. 分析学校在权力规范运行的监督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的建议；
4. 交流干部监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建议；
5. 根据上级部署或学校的实际，研究开展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实施方式；
6. 协调涉及多部门的干部监督工作。

四、工作方式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2. 会议的议题可由牵头领导与相关领导协商后确定，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经纪委办协调，并经牵头领导与相关领导协商后确定；
3. 纪委办负责会议召开的具体组织工作，提交议题的单位做好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4. 会议的相关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由牵头校领导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5. 会后，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各项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2年3月